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含 2,8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支撑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公司作为专注于肝病治疗药物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人类的肝脏健康提供科学解决方案，已形成以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为核心，覆盖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全产品线的布局。

近年来，国内外医药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公司所面临的行业政策、产业趋势、区域发展情况也呈现新的变化，公司立足最新外部发展环境和内部资源禀赋，不断提升医药制造能力。计划在制药领域建设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及江苏中兴制剂车间，推进公司“研发-产业化-销售”业务链升级发展。在创新药领域，加大临床治愈乙肝、抗肝癌等创新药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国家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地位日益提升。为促进医药工业发展，国家有

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年）	到2020年：产品质量全面提高，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在行业规模上，未来主营收入将保持10%以上的增速；在创新质量、转化成果及国际注册上取得突破；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GMP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
4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中国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
5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时纳入采购目录；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
6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将开展 15 个重大专项行动。其中，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
7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2 月）	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增速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15,12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6,7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0%；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3.6 万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且与第一大医药市场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随着医药产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产业政策的持续完善，我国医药行业的规模和质量将进一步提升。《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医药产业占工业经济的比重将显著提高，行业发展潜力大。

2、国民经济稳步增长，药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十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卫生总费用、人均卫生费用及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分别从 2008 年的 14,535.40 亿元、1,094.50 元、4.59%，增加到 2018 年的 59,121.91 亿元、4,237 元、6.57%。随着卫生总费用的提高，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营业收入总额也逐年提升，2019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达 23,908.6 亿元，同比增长 7.4%，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高出 3.6%。

《“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将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加大健康投入，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总额的 6.5%—7%，以保障“健康中国 2020”战略目标实现。未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卫生总费用、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等将持续增加，叠加居民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以及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和老龄人口数量增加，居民对药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将继续推动药品市场需求增长。

3、医药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国内创新药研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高度重视医药创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规划指南均提出有关创新药发展的目标，并且设立了重大专项以推动新药研发。2008 年至今，我国实施的“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取得丰硕成果，药品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增强。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15 年医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约 450 亿元，较 2010 年翻两番。

此外，2017 年以来国家将鼓励创新作为重点改革方向，创新药物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创新活力不断释放。2017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

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将临床试验机构改为备案制、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鼓励新药研发、加快新药上市评审审批，支持新药临床应用、及时按规定将新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列为政府鼓励类项目；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将鼓励医药创新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

在国家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医药企业的创新热情持续高涨，我国医药研发增速已跃升全球前列，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快速提高。创新药申报和审批数量逐年增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1 类创新药的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 239 个品种，较 2017 年增长 15%；受理 1 类创新药的新药上市申请(NDA) 25 个品种，较 2017 年增长 150%；2018 年批准上市我国自主创新药共计 9 项，国内创新药研发及审批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医药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日益成为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医药行业对外开放程度逐步提高，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医药行业深化改革的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对外开放程度也逐步提高，行业标准逐渐向国际接轨，医药行业的国际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制药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进口药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内制药企业，开始走向国际舞台，参与国际化的竞争。据海关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医药保健产品进出口总额为 1456.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85%。其中，出口 73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进口 718.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5%；对外贸易顺差 19.7 亿美元，同比下降 85.92%。，进口药品种类的增加和药品对外贸易顺差的下降，使得国内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IMS Health 预测，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14,000-14,300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7%。此外，随着重量级专利药品在全

球独占期的结束，仿制药的销售金额有望以高于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增长。我国制药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制药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面对医药行业的国际化趋势，国内医药企业需要抓住目前有利的政策环境，通过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增强药品生产能力，提高质量管控能力，完善自身产业链条，一方面在日趋激烈的国内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为“走出去”做好充分的准备，以分享国际医药市场不断发展的红利。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时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抢占未来医药市场发展制高点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自身产业链条，增强药品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肝病治疗药物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人类的肝脏健康提供科学解决方案，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四大核苷（酸）类抗乙型肝炎病毒临床优选用药的制药企业。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市场格局的变化，现有产品结构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抗乙型肝炎病毒产品的基础上，生产当前国际抗乙型肝炎病毒领域最前沿、疗效最优的药品丙酚替诺福韦，以满足乙肝患者的用药需求；发挥自身在肝脏健康领域的深厚积淀，布局丙肝治愈核心用药索磷布韦，以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0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威胁”的号召；借助公司在医药行业积累的先进生产制造能力、丰富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品牌优势，进军治疗男性功能障碍药品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收入、利润来源；同时，通过建设先进产能，提升公司保肝护肝、养胃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产品市场需求的问题。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指出，要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

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同时，《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公司通过建设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减少对原料药供应商的依赖，有效改善公司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供应条件，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制剂产品的品质，降低原料药成本，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做好准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我国医药行业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药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已成为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已上市产品的继续研究，持续完善生产工艺。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则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肝病患者的用药需求，近年来公司全面启动肝病领域最热点、最难点的全球创新药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并陆续在肝癌、临床治愈乙肝、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领域取得多项突破和成果。在肝癌领域，公司研发了新型肝癌靶向药物 GST-HG161，该药物属于独特的高选择性靶向抑制药物，具有药效显著、靶标选择性好、安全性高、成药性强的特点，有望冲击全球一线抗肝癌用药，目前该创新药已于2019年7月9日完成首例c-MET阳性患者入组，正处于临床I期剂量组爬坡阶段，由中国肿瘤治疗领域权威专家、亚洲肿瘤联盟（FACO）主席、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理事长、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肿瘤医学部主任李进教授担任I期临床试验项目负责人。在临床治愈乙肝领域，公司于2015年独家提出乙肝临床治愈路线“登峰计划”，其开发构思与2017年10月美国肝病研究学会提出的全球专家乙肝临床治愈共识声明完全吻合，“登峰计划”通过GST-HG131/GST-HG121、GST-HG141及现有核苷（酸）类药物的抗病毒和免疫调节治疗联合用药实现乙肝临床治愈。其中，GST-HG121

不存在遗传毒性、代谢毒性以及其他毒性，具有很好的安全性，该药处于临床注册申报前的准备阶段；GST-HG131 属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抑制剂创新药，该创新药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成为中国首个获批临床的乙肝表面抗原（HBsAg）抑制剂；GST-HG141 属乙肝核心蛋白 Cp 抑制剂，能够有效削减 HBV cccDNA，对宿主靶点作用风险小，安全性高，该创新药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于 2020 年 1 月召开了 I 期临床启动会，并确定由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著名专家、中华传染病学会等多家组织及杂志的委员、领事，原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副院长、肝胆胰内科主任牛俊奇教授担任 I 期临床负责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可逆转领域，公司开发了 GST-HG151，该药首推适应症是伴随纤维化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有望攻克肝纤维化、肝硬化不可逆转的世界性难题，GST-HG151 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并被列入 2019 年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533.25 万元、11,396.54 万元和 7,004.78 万元，始终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多项创新药研发的深入推进，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抗风险能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本次拟融资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01.88	26,500.00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	1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总计		62,301.88	55,000.00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建设“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46,301.8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372.00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19,798.09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23,255.28万元。可见，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公司营运资金有限，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流动性的过程中，无法满足现阶段新增资本支出的需求，因此公司考虑进行股权融资。

2、获取资本支持，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肝病治疗药物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人类的肝脏健康提供科学解决方案，已形成以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为核心，覆盖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全产品线的布局。

近年来，国内外医药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公司所面临的行业政策、产业趋势、区域发展情况也呈现新的变化，公司立足最新外部发展环境和内部资源禀赋，不断提升医药制造能力。计划在制药领域，建设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及江苏中兴制剂车间，推进公司“研发-产业化-销售”业务链升级发展。在创新药领域，加大临床治愈乙肝、抗肝癌等创新药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融资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充分的资本支持，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的有利条件，不断加强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股权融资与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及资金流入更匹配，可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选择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分析和论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效益地持续释放，公司利润规模将实现稳定增长，从而逐步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选择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其中：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

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资金实力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2,800 万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4.19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42 万元；

7、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在 2019 年度净利润基础上按照 -30%、0%、30%、50%、100% 的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

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14,000	14,000	16,8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 3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751.93	751.93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459.44	-45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1,074.19	1,074.19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353.42	-35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3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1,396.44	1,396.44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247.39	-24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假设情形 4：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1,611.28	1,611.28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176.71	-17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假设情形 5：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10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19	2,148.38	2,148.38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3.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肝药领域优势

公司作为抗乙肝病毒药物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技术、人才、营销、品牌及渠道等优势实力，并凭借竞争优势，获取了稳定

持续的盈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制药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确保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已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0年-2022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盖章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